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9/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2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4-15)31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2 —— FCR(2014-15)32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 FCR(2014-15)33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 FCR(2014-15)34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會議繼續討論范國威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 范國威議員就其議案發言。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馮檢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發言支持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在辯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擴建堆填區的政策未有釋除受影響居民的疑慮，例如氣味和掉下垃圾的問題。政府當局未有就堆填區擴建向受影響的當區居民進行充份諮詢。這些委員亦認為當局就源頭減廢及循環再造所提出的措施不足。他們重申其要求，即政府當局應再次考慮調動議程，優先處理較少爭議而影響民生的項目。

3. 盧偉國議員、譚耀宗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發言反對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表示堆填區擴建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發展是急切項目，亦會影響民生。這些委員亦表示，有關項目已作廣泛討論，不應該支持進一步延誤進度。

4. 政府當局沒有發表意見回應范國威議員的議案。

5. 范國威議員作總結發言。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此議案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6名委員贊成及32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16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鑞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32名委員)

6. 主席宣布此議案被否決。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7. 梁耀忠議員表示，現時並無特別監察堆填區及相關道路網空氣質素的法例規定。他表示，政

府當局對減少經道路運送廢物的數量而作出的承擔，不足以向將軍澳居民保證空氣污染問題將會解決；當局需要建立有當區持份者參與的監察機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大工作力度，例如制定法例和與受影響的市民建立監察機制。

8.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對改善將軍澳的空氣質素有信心，因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與當區的住宅距離較遠，而區內垃圾收集車的交通將會減少。環保大道的空氣質素監測站亦提供足夠的監察。當局會成立由區議會議員及當地屋苑代表組成的地區聯絡小組，與當地社區溝通。

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馮檢基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預計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年期為6年，並會視乎減廢的程度和日後市區擴展等因素而會有所變動。馮議員對政府當局拒絕承諾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表示不滿。

10. 馮檢基議員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當建築廢物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時，在空氣中散發出的PM2.5粒子會構成嚴重健康風險。馮議員指出，在石角路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量度的PM2.5水平遠高於世衛可接受的標準，以及政府當局量度的水平。

1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現時處理建築廢物的措施會大致消除PM2.5的風險。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根據世衛，PM2.5粒子只會在長期暴露之下，才會構成健康風險，而政府當局於大赤沙消防局量度的24小時平均PM2.5的水平屬可以接受程度，並符合世衛的規定。

12. 馮檢基議員詢問以混凝土將廢物穩定的處理方法，會否增加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澄清，以混凝土穩定的方法只適用於焚化產生的灰燼。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13.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履行承諾，以循海路的方式把廢物大量運送到新界西堆填區。

1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當局將會調配港島東轉運站、港島西轉運站、西九龍轉運站及北大嶼山轉運站等市區廢物轉運站經海路運送廢物到新界西堆填區。這些廢物轉運站有足夠的處理量，確保大量的廢物可獲適當處理。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發展

15. 何俊仁議員認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不合乎經濟效益，並要求政府當局公平地比較其他處理量相近的焚化設施處理每公噸廢物的成本。

1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由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需要填海，因而推高了處理每公噸廢物的成本。撇除填海的費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處理每公噸廢物的成本，與荷蘭等海外國家類似的設施相若。

17.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會加劇香港面對的空氣污染問題。他質疑政府當局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安全性所提出的說法，因為高雄及惠州曾經因為焚化爐運作不當而污染環境。范國威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18. 環境局局長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不會對香港整體空氣質素產生嚴重影響。他表示，惠州焚化設施的事件並不相關，因為該設施負責處理工業廢物，而類似高雄的事件不會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發生，後者會先妥善篩選廢物才進行焚化。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廢物先在廢物轉運站篩選，然後才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作篩選，將足以防止不適當的物料進入焚化爐。此外，政府當局會仔細審核承辦商提供的運作詳情。

19. 何俊仁議員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項目可能出現利益衝突表示關注，因為政府當局一直在顧問項目多次委聘一間名為AECON的公司。

2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環境保護署一直確保招標工作的性質公開而公平。由於參與設計和審核設計、建造及運作合約的顧問被禁止就該類合約投標，因此並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21.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因何採用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標準以規管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但卻採用美國的標準評估健康風險。

2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使用最嚴格的歐盟標準規管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煙囪排放的廢氣，是國際接受的做法。政府當局採用美國的標準評估健康風險，以額外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安全。此外，歐盟並無評估健康風險的標準。

23. 涂議員警告政府當局，歐盟或曾採取其他行政措施確保焚化爐排放的安全，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歐盟的規管框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歐盟國家採用類似技術的焚化爐位處民居附近，證明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安全。

24.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例或推行措施規管及監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焚化的廢物類型，例如受《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第354O章)規管的醫療廢物。他亦詢問當區居民可否參與監察。

2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廢物處置由《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規管，而政府職員會監察將予焚化的廢物。

26. 何俊仁議員詢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焚化所排放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噁英等污染物及焚化爐灰燼對環境的影響。

2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當局已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項目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估計長洲等鄰近地點的氮氧化物濃度遠低於所規定的空氣質素標準。焚化爐灰燼及其他灰塵會以混凝土穩定，然後才棄置堆填區，以盡量減少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減廢及管理

28.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地球之友、長春社及綠領行動等環保團體在聯名意見書中，指政府當局在推行減廢措施方面進展緩慢的說法。

29. 環境局局長表示，事實上，政府當局正與上述環保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行《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頒布的措施。

30. 張超雄議員反駁政府當局指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的循環再造物料，在本港循環再造廢物中只佔少部分的說法。他表示，根據本地的研究，大部分棄置於橙色垃圾桶的廢物可循環再造，若政府當局以更多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取代橙色垃圾桶，可以更有效推行物料循環再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棄置於公眾橙色垃圾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進行分析。

3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進行該項分析；不過，政府當局曾分析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等處理設施的廢物內，所包含的可循環再造物料，而當局已邀請立法會議員研究有關的分析。

32. 張超雄議員認為，與每公噸建築廢物收費125元比較，政府當局根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擬議就每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收取500元的費用過高。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釐定相關收費的原則，以及提供頒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表。

33. 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現正就建築廢物及都市固體廢物兩者的收費政策進行檢討，而政府當

局在即將向相關持份者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將會充分考慮這些因素。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年初至年中提交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供立法會討論。

34. 陳志全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憂慮於堆填區擴建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獲批，以及源頭減廢壓力下降後，政府當局會違背推行《行動藍圖》所列減廢措施的承諾。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其他地區設置廢物管理設施，以便讓各區平均分擔處置廢物的責任。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生產者責任計劃。

35. 環境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對《行動藍圖》的承擔。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就長遠需要的廢物管理基礎設施進行研究，屆時當局會考慮所有擴大廢物處理量的選項。他亦回答表示，《行動藍圖》的重點元素是頒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生產者責任計劃亦有多項措施推行，兩者均顯示政府當局對源頭減廢的承擔。

36.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措施(例如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成效不彰。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如何有效推行廢物分類，以便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運作篩去不可燃的廢物，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置有機廢物收集桶。

37. 環境局局長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會適當地進行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但不同類型廢物需以不同方法處理，政府當局將會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此事。

38. 梁家傑議員表示，環境局局長早前表示香港的廢物處理量未能配合本地需要而增長。他察悉政府當局在廢物處置管理方面的難處，但憂慮堆填區擴建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政府當局會再次違背其減廢承諾。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改為以推行減廢措施相同的步伐，逐步擴大廢物處理量。

39. 環境局局長表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正是採用逐步增加處理量的方式，現時的FCR(2014-15)33A項目就顧問費用及勘測工程申請撥款，以勾劃擴建計劃的設計、研究協調及交接工作等，全部只屬籌備工作。實際的擴建計劃會在約2年後提交財委會審議。

40.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委聘專業承辦商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巡邏，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道非法棄置廢物的成因。

41. 環境局局長表示，延長廢物轉運站的開放時間及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將可有助解決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澄清，除了巡邏以外，當局亦有裝設閉路電視，而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已大大有所改善，被發現棄置的廢物量已顯著下降。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統計數字，即使建築廢物有高循環再造率，但香港每年棄置的建築廢物數量仍然不尋常地高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輸出建築廢物，因為據他了解，部分建築廢物被運到台山棄置。

43. 環境局局長澄清，當局不會輸出建築廢物至外地棄置，而部分可循環再造的建築廢物被用作惰性填料，當中有部分會運到內地城市作為建築材料。他表示，就建築廢物而言，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減少該等廢物的產生，但他認為此事與現時討論的項目無關。

44. 范國威議員察悉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表現將符合歐盟標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解釋這個估計背後的假設，以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有否為連續24小時的運作或會可能出現中斷停機的情況作好準備，例如保養工作。

4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會施行污染控制措施及設灰燼處理系統，以達到持續符合歐盟標準

的水平。焚化爐的維修工作會在不影響連續運作的情況下進行。

46.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就濕廢物進行分類，以改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焚化爐效率，因為濕廢物會降低焚化過程的效率。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重新啟動焚化爐所需的能源，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設計、建造及運作承辦商可達到政府當局所列的表現規定。

47. 環境局局長表示，荷蘭並無全面推行濕廢物分類，而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依循歐盟標準及不會構成健康風險。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將要焚化的廢物中，所蘊含熱量值符合國際接受的標準。設計、建造及運作合約將會清楚列明政府當局的規定。

48. 會議於下午7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4月29日